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65)

## 公佈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文暮良先生與徐慶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陳永陸先生與陳錦靈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張永銳先生已由現時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文暮良先生與徐慶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51歲，自一九八五年起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核證、企業諮詢及調查工作均具備豐富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理學士學位。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註冊破產從業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文先生曾任多個政府組織及法定上訴委員會委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彼亦曾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曾連續三屆獲委任為大埔區議會委任議員，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任為區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文先生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獎章。

徐慶全先生，52歲，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公證人。徐先生一直擔任多個組織之名譽法律顧問，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香港滑浪風帆協會、香港射擊總會及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彼曾任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徐先生現任及曾任多個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員會委員，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擔任監護委員會委員及根據香港稅務條例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曾擔任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之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文先生及徐先生各自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文先生與徐先生就上述委任擬服務本公司之年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文先生與徐先生之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退任。如本公司之其他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與徐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

文先生及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文先生與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陳永陸先生與陳錦靈先生因彼等之個人業務繁忙，已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向陳永陸先生與陳錦靈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許多貢獻表示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張永銳先生已由現時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黃紹開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主席）、魯連城先生（副主席）、杜惠愷先生（副主席）、黃紹開先生（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及羅剛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顯俊先生、何厚鏘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永銳先生、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